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204號

上訴人 黃欣源

訴訟代理人 李庭綺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或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上訴，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即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不併列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為視同上訴人。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依兩造簽立之Gomypay金流服務合約書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附約（下稱系爭附約），請求上訴人及共同被告邱正宇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見原審卷第12至14頁），經原審判命上訴人及邱正宇為連帶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1 因本院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詳下述），則
02 依上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提起上
03 訴之邱正宇，故不列邱正宇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7日簽立系爭契約及系
06 爭附約，約定伊為上訴人提供信用卡、Web ATM、虛擬帳
07 號、超商代碼、超商條碼等代收付貨款服務，邱正宇則擔任
08 上訴人之連帶保證人。詎上訴人前於111年3月間某日，將其
09 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下稱系爭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即於
11 111年4月初詐欺訴外人黃珮容，致黃珮容陷於錯誤，於同年
12 月21日以超商代碼繳費，經伊代收後，轉帳8萬元至系爭帳
13 戶，上訴人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前開款項，將之轉入
14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上訴人所為並經臺灣高雄地方
15 法院高雄簡易庭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刑事判決以犯普通
16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17 徒刑2月確定（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伊依系爭附約第3條第
18 5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及系爭附約，上訴人應與邱正宇連
19 帶賠償伊2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等語，求為命：上訴人應與
20 邱正宇連帶給付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將被上訴人本應承擔第三
24 方支付平臺可能產生之風險全數轉嫁予消費者，顯有重大失
25 衡，而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依民法第72條規
26 定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依該約定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並無
27 理由；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違約金，亦屬過高，且被上訴人
28 未善盡查核義務，致伊誤信詐騙集團說詞而申請代收代付服
29 務，亦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再被
30 上訴人自111年5月7日起至同年6月27日止，實際應撥付之金
31 額扣除必要手續費後，尚短少2萬0,180元未曾匯款，另伊已

01 陸續與被害人和解，被上訴人繼續保有伊帳戶內餘額15萬
02 7,318元，並無法律上原因而屬不當得利，伊得以上開金額
03 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與邱正宇連帶
05 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上訴人自112年11月8日起、邱正
06 宇自112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並為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8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
09 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3、103至105頁）

11 (一)上訴人於111年3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系爭帳戶存摺、提款
12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1萬元之代價，提供予
13 自稱「陳佶添」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見原審卷第79至80
14 頁）。

15 (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Gomypay金流服務，簽立系爭契約及
16 系爭附約，成為被上訴人簽約之特約商店，雙方同意上訴人
17 使用被上訴人金流服務平臺信用卡交易款項，被上訴人或被
18 上訴人配合單位應將該款項透過轉帳匯款方式匯存入上訴人
19 指定之系爭帳戶，邱正宇則擔任上訴人之連帶保證人（見原
20 審卷第23至37頁）。

21 (三)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以「探探」交友軟體暱稱「王
22 宇棠」向黃珮容佯稱：貸款投資虛擬貨幣USDT保證獲利云
23 云，致黃珮容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1日以超商代碼繳費，經
24 被上訴人代收後，轉帳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
25 共8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並由上訴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26 持詐欺集團成員交還之提款卡提領前開款項，以無卡存款方
27 式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8 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
29 果（見原審卷第80至81、85頁）。

30 (四)上訴人因上開行為，經系爭刑事判決以犯普通詐欺取財罪、
31 一般洗錢罪，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處有期徒刑2月確

01 定（見原審卷第79頁）。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約定，請求上訴人應與邱正
04 宇連帶給付伊200萬元本息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
05 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06 (一)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約定，並無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

07 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
08 72條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公共秩序，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
09 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存在於憲法暨法律本身之價值體系者而
10 言。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共秩序，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
11 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
12 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3 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係指違反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
14 識，而是否背於善良風俗，應依個案具體判斷（最高法院11
15 1年度台上字第23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6 1.經濟部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
17 載事項」（下稱系爭事項）第1條第1至3項分別載明：「本
18 事項適用於經濟部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之間，針
19 對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本
20 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
21 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本
22 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
23 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
24 與收款人之服務」（見原審卷第433頁）。本件上訴人向被
25 上訴人申請Gomypay金流服務，並簽立系爭契約及系爭附
26 約，成為被上訴人簽約之特約商店，雙方同意上訴人使用被
27 上訴人金流服務平臺信用卡交易款項，被上訴人或被上訴人
28 配合單位應將該款項透過轉帳匯款方式匯存入上訴人指定之
29 系爭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
30 堪認被上訴人為架設網路平臺、提供網路交易消費者以連線
31 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其與上訴人間約定於

01 網路交易發生後，由被上訴人收受網路交易價金並轉交上訴
02 人，依上開說明，系爭契約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

03 2.系爭事項壹（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十
04 一記載：「十一、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
05 第三方支付業者於下列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一)有
06 相當事證足認消費者有利用支付帳戶為洗錢、詐欺等犯罪行
07 為或不法行為者。…」（見原審卷第434頁），顯係主管機
08 關為避免詐騙或犯罪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制度為洗錢、詐騙
09 或其他不法犯行，而要求業者應於定型化契約中記載業者於
10 有相當事證時，得逕為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觀諸系爭附約
11 第3條第5項約定：「甲方(即上訴人)如因有涉嫌不法偽卡
12 集團，或其他以利用本服務違反刑事法律之事由，遭警察或
13 檢察官等刑事偵查機關調查之情事者，乙方（即被上訴人）
14 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停止服務，甲方前所支付之
15 款項及甲方應付之一切款項，均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另乙方
16 得請求甲方賠償2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損害
17 （含律師費用、訴訟費用）」，亦係約定被上訴人於上訴人
18 涉及刑事不法之犯行時，得逕行終止契約並停止服務，核與
19 上揭應記載事項「有相當事證足認消費者有利用支付帳戶為
20 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行為者」之意旨相符，貴在可
21 迅速且有效抑制犯罪集團擴大犯行並降低被害人所受損害，
22 無違國家社會打擊詐騙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一般利益，亦符
23 合整體法規範之價值體系。又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雖另有被
24 上訴人得要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損害之約定，然
25 遍閱系爭事項之不應記載部分（見原審卷第435頁），並無
26 要求業者不得為給付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約定。而此條項約
27 定係課消費者於濫用第三方支付制度作為犯罪工具時應給付
28 違約金及賠償業者所受損害，即令製造該等風險之消費者承
29 擔其應負之責任，並非將第三方支付平臺可能產生之風險全
30 數轉嫁予消費者，符合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及整體法規範之
31 價值體系，即無違反公共秩序可言。

01 3.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受害人不計其
02 數，不僅耗費司法資源甚鉅，也強烈傷害人與人間之信賴，
03 反詐騙已然成為社會共識，此自反詐騙專線之設立，及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專法之制定亦明，而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
05 之約定，除可迅速且有效抑制犯罪集團擴大犯行並減少被害
06 人所受損害，並可提高犯罪成本，有助於減少詐騙犯罪之發
07 生，符合現行之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即無違反
08 善良風俗可言。

09 4.至上訴人雖另辯稱：依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之約定，甲方在
10 檢警調查後獲得不起訴處分，乙方仍得請求甲方賠償200萬
11 元，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有違云云。然此僅係被
12 上訴人於個案請求中有無理由之判斷問題，尚難執此逕認該
13 條項之約定，即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而無效。上訴
14 人所辯，尚不足採。

15 (二)兩造約定之違約金，並無顯失公平過高之情事：

16 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17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
18 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
19 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
20 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
21 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
22 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
23 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
24 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形予以酌減。倘違約金屬懲罰性質
25 者，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
26 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7 1.上訴人於111年3月間某日，以1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系
28 爭帳戶提供予自稱「陳佶添」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
29 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以「探探」交友軟體暱稱「王宇
30 棠」向黃珮容佯稱：貸款投資虛擬貨幣USDT保證獲利云云，
31 致黃珮容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1日以超商代碼繳費，經上訴

01 人代收後，轉帳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共8萬
02 元至系爭帳戶內，上訴人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前開款
03 項，再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又上訴人因上開行
04 為，經系爭刑事判決犯普通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從一
05 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等情，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三)、(四)），該情應堪認定。
07 足見上訴人確有利用本件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而違反刑事
08 法律之事由，遭警察或檢察官等刑事偵查機關調查之情事，
09 則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約定，逕行終止系爭
10 契約及系爭附約，並請求上訴人賠償懲罰性違約金200萬
11 元。

12 2.上訴人雖辯稱：伊僅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參與犯罪程度非
13 高，經濟狀況尚非寬裕，本案詐騙金額非鉅，被上訴人非直
14 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甚微，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請
15 予酌減云云。然本件上訴人非僅提供人頭帳戶，尚有依詐欺
16 集團成員指示，持詐欺集團成員交還之提款卡提領前開款
17 項，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即擔
18 任一般所稱之車手，業如前述，是上訴人之參與詐騙犯行之
19 程度及惡性非輕。又依兩造簽立之「增補同意書暨申請內
20 容」第2條、第3條第2項約定：「自即日起申請人承諾每月
21 達成交易額100萬元、得調整銀行手續費及訂單清算費用共
22 為1.5%」，且系爭契約屬3年約型（見原審卷第155、146
23 頁），即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承諾可能收取之手續費至少為
24 54萬元（計算式： $100\text{萬} \times 1.5\% \times 12 \times 3 = 54\text{萬}$ ，被上訴人誤算
25 為48萬）。本院審酌上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市場現況，兼
26 衡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就消費者因詐騙犯行之違約
27 責任，綜合進行考量，認兩造間為此特別約定之目的，無非
28 在督促消費者不得將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用於洗錢、詐騙
29 等刑事犯罪，而上訴人既已成年，本具有相當議約能力，於
30 簽立系爭契約時，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違約
31 時自己所受損害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

01 地位以契約約定，倘認上訴人因故意犯罪而違約時，猶得任
02 意指摘其所擬定之違約金過高要求核減，無異將故意違約或
03 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被上訴人承擔，不僅對被上訴人難
04 謂為公平，亦有礙於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因認本件
05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並無過高
06 而應酌減之情形，上訴人是項所辯，尚不足採。

07 3.上訴人另抗辯：其因誤信詐騙集團說詞而提供帳戶等予詐騙
08 集團使用，倘被上訴人之員工於申設過程中有多加查核並善
09 盡審核義務，上訴人或許能發現問題，不致誤觸法網，也不
10 至發生本案，被上訴人與有過失，應酌減違約金云云。惟上
11 訴人非僅提供人頭帳戶，尚淪為詐騙集團取款之車手，業如
12 前述，是上訴人顯非因誤信詐騙集團之說詞，始申請本件之
13 服務。上訴人以自己故意之犯罪行為，反指被上訴人未善盡
14 查核義務而與有過失，應酌減違約金，顯不足採。

15 (三)上訴人主張抵銷，並無理由：

16 1.系爭附約第4條第5項、第7條第5項第2款分別約定：「乙方
17 （即被上訴人）有合理事實足認甲方（即上訴人）有違反本
18 合約之約定，或甲方有對銀行或持卡人進行欺瞞或詐欺，乙
19 方有權逕為託管甲方部分或全部之款項，直到事實及責任釐
20 清，並且乙方根據發卡銀行之營運規定，合理認定甲方不會
21 再有潛在扣款責任發生之時止」、「甲方同意乙方不對下述
22 任一情況而生之任何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2)甲方同意
23 乙方在發現異常交易或有疑義或有違法之虞時，不經通知有
24 權先行暫停或終止甲方的帳號、密碼，並停止甲方使用本服
25 務之部分或全部功能。…」（見原審卷第149至150頁）。

26 2.本件上訴人利用Gomypay金流服務違反刑事法律，經刑事偵
27 查機關調查，構成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違約之終止契約事
28 由，上訴人並因而經法院判決犯普通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29 罪，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確定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上
30 訴人有合理事實足認上訴人有違反系爭契約及系爭附約約
31 定，上訴人並對持卡人進行詐欺，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附約

01 第4條第5項、第7條第5項第2款約定，逕為託管上訴人之款
02 項至事實及責任釐清，且合理認定不再有潛在扣款責任發生
03 時止，被上訴人並有權先行暫停或終止上訴人之帳號、密
04 碼，並停止上訴人使用金流系統服務之功能，上訴人不得對
05 其所受損害，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

06 3.上訴人雖辯稱：其已陸續與被害人和解，與被害人間之損害
07 賠償責任均已確認完畢，後續概與被上訴人無關，故被上訴
08 人無繼續保留尚未撥付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云云，並提出其與
09 黃珮容、訴外人何宇婕之調解筆錄為憑（見原審卷第337至3
10 39頁）。然上訴人自承其遺失黃珮容之受款帳戶資料且無法
11 與黃珮容取得聯繫，何宇婕部分則約定自114年7月30日起開
12 始清償等情（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即上訴人迄今均未
13 賠償被害人任何款項，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事實及
14 責任已全部釐清，且無再有潛在扣款責任發生，是被上訴人
15 依上揭約定，繼續保管消費者匯入上訴人Gomypay平臺服務
16 帳戶之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以
17 被上訴人尚未匯款之應撥付金額2萬0,180元、帳戶內餘額15
18 萬7,318元，對被上訴人主張抵銷，並無理由。

1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第3條第5項約定，請求上訴
20 人應與邱正宇應連帶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
21 訴人翌日即112年11月8日、邱正宇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見
22 原審卷第99、177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24 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25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育珍

法官 楊珮瑛

法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蔡明潔